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我們繼續今天第 3 個公開聆訊，是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出席的證人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梁永立先生、政府物料供應處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常務)葉耀權先生、資訊科技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請劉江華議員為帳目委員會開始聆訊。

劉江華議員：

主席，報告書分 3 個部分，首先討論第 1 部分，報告書第 2.17 段提到，物料供應處內有幾百項的存貨，儲存量可應付用戶的需求達到 100 年，這是非常驚人，亦很難令人相信為甚麼可以存放這麼久和沒有被動用。首先請處長在這方面作出解釋，集中討論是否有疏忽和管理不善的地方。

主席：

梁永立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梁永立先生：

謝謝，主席。我首先作出整體的解釋，為甚麼會有這項報告呢？報告書內提到有 568 項的儲貨使用率相當低，其中有 194 項在去年的周轉率低於 0.01 次。換言之，可能 100 年都未用完。第一，這五百六十幾個項目中，超過一半約 311 項，就算以 194 項為例，有三分之一，即 68 項都是政府.....

主席：

梁處長，為我們的記錄及跟進起見，請你解釋數字從何而來，方便將來跟進。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好的。第一，根據報告書第 2.17 段，有 194 個項目的周轉率低於每年 0.01 次，在前幾天我們已將這 194 個項目呈交立法會。這 194 個項目內，其中有 68 項是政府內部使用的表格，這幾年來因為環境和工序有所改變，或因電腦的使用普及化，因此表格的使用率在這幾年來比較低，並且有繼續下降的趨勢。我們現在一方面跟制訂表格的部門商討，長遠而言，我們不再印製不常用的表格。我們會將表格放在網上或磁碟上，如果同事有需要的話，可以從網上下載使用，希望可以解決問題。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有 94 個項目都多是這樣的表格？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68 個項目。

主席：

有 68 個項目，好的。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第二，另外約有六十多項是電器用品和工程用品，主要是維修工程所備用的零件。有關部門在工程完畢後，要求我們儲備一些零件，因維修時若缺乏零件便會有所不便。若市面上找來的零件在功能和尺寸不一樣時，便不太方便。舉一個簡單例子：球場有一排燈，其中有一盞燈壞了，如果找不到同一樣的燈罩，而以一些不合適的安裝上去，則不太好看，因此會儲備零件，零件的使用量亦不規則，有時一年內都沒有用過，但是一旦被使用，使用量可能很大。在這 194 個項目內，亦有幾個項目在 2001 年完全沒有使用過，但是在 99/00 年度，使用量則很大。例如在 2001 年沒有用過抽氣扇，但是在 99/00 年度則用了六萬多元，零件的備用，在儲藏方面是有這個需要。

第三，就某些項目而言，有些情況是，我們簽了合約後，在合約期間，用家改變了其使用數量，例如在買藥物時會作出估計，用家需要 20,000 粒。通常合約為期兩年，過了半年或一年後，當醫生發現有比較好的新藥物時，醫生會逐漸轉用新藥，那時便會出現問題，為病人福利起見，不能強迫醫生用完舊藥方可轉新藥，這樣做不太好。我們發現這樣的情況時，便會向醫生建議，如果兩種藥對病人都有同樣的功效，請他們多用舊藥。但歸根結底醫生還是以病人的福利為依歸，在這情況下，我們便會遇到困難，在購買時的估計到合約期間，因為使用者使用的數量的轉變，令到倉庫的貨物囤積。

這 3 項就是問題形成的的主要原因。這 194 個項目，審計署在作出調查時，主要是以 2000/01 一個年度的使用率作評審的基準。

主席：

對。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前數天我向議員提供了一些數據，若以兩年的數字來計算又如何？若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其實只有 47 項，當然這 47 項沒有將表格計算在內，因為在 1999 年 10 月我們才接管那些表格，所以在 1999 年 4 月起計算，沒有將表格計算在內。

主席：

即 194 項減去 68 項，還有 47 項。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如果用兩年的作一個標準，就有 47 項。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數目不一定可以代表問題的嚴重性。剛才梁先生提到的表格的總值約五十多萬，我希望集中提問附錄 C 的其中幾個項目。據我們較早時取得補充的資料，單以射印臘紙而言，價值是 59 萬，請問梁先生，是否有部門仍使用射印臘紙？何時可用完儲貨？這些似乎是過時的物品，這是第一類。

第二類是醫療物品青霉素，單這一類已值 66 萬元，醫生的意見是青霉素只可以存放 3 年，是有使用期限的，這批青霉素是在 1995 年購入，這些過期藥品如何處理？是否會註銷？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首先就青霉素作出解釋，青霉素在 1994 年出標，當時是一種常用的液體藥物。1996 至 1997 年期間，醫管局轉用藥丸青霉素而不用液體的，據稱藥丸較液體青霉素有效，因此有一大批藥物積存在倉庫內，我同意這些過期的藥物需要註銷，而不可以轉售。根據檔案，在藥物未過期前，我們曾與醫管局作過多次商討是否可以增加使用量，卻因為以病人的福利為主，使用對病人較好的新藥。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這點我希望作出跟進，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有關所有有註銷期物品的資料，特別有關藥物及科技的，正如劉江華議員提到，是會失效的。作為私人執業醫生或公司等，不會見到新的、好的物品便即採用而不待用完存貨。

我想知道，你們與用家部門是否有這樣的理解？醫管局在轉用較好的藥物和訂購新藥時，會否先向你們查詢存貨的數量？你們有否告訴他們尚有那麼多存貨？單是青霉素已值六十多萬元，但表內提及的是數千萬的藥品。病人的福祉固然重要，但有新藥，則舊藥是否完全沒有效用呢？現在註銷的不僅是六十多萬元的藥品，可能會是更大的數目。是否有先與用家商討要求？稍後俞宗怡局長可以發表妳的意見，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們一直有與醫管局商討和亦有這樣的理解。首先評估購買藥物的數量，我們當然希望醫管局能先用完現存的藥物，有需要才轉藥，但科技一直發展，當有新的藥物時，為了病人的好處，都會盡量引進新的藥物。其實我們亦做了某些工夫，例如在與藥行訂定合約時預留彈性，訂明無需依足合約購買百分之百的藥物，合約訂明可購買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的藥物，可減少這樣的情況發生時而導致的損失。但要減至很低的百分比，價錢會較昂貴，我們亦會與供應商討論，例如我們訂購百分之七十的藥物，但訂購百分之五十便已足夠，在這情況下，是否可以取消多出的訂購數量？如果不行，能否將兩年的訂貨分3年供應，我們一直與供應商商討可行辦法。

主席：

處長，你未能回應我的問題，供應商若依據合約的要求，你是一定要購買的。我的意思是新藥是否可以遲點訂購？先用完手上的存貨；第二，你購買新藥時，已知道這舊藥將來沒有用，是否可以在藥物到期前轉賣給有需要的人士？不致積存7、8年在貨倉，直到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後才銷毀。是否可以較靈活性的手法處理呢？轉賣或要求用家部門先用完存貨再訂購新藥才是最重要的，我相信是有一個註銷的程序。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們是有向醫管局提出，希望他們作為用家能夠先使用儲存的藥物，但最終是由醫生決定。他們認為某種藥物較適宜，我們不能強迫他們。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太接受這個答覆。主席剛提到的觀點是對的，一種藥物已值六十多萬，是非常浪費，醫管局還有很多藥物，可以造成很大的浪費。

主席：

現在表內已列明過千萬元，可能將來還會有更多。

劉江華議員：

醫管局購買藥物，與物料供應處的配合，並非第一年的事，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應已有一個模式和經驗。梁先生剛才提到如果買少量藥物，價錢會較昂貴，大量購買則較便宜。但是大量購買，價錢是便宜了，最後卻被銷毀，這是否理想的購買方式呢？購買藥物應該適量，要達到如果適量，則必須與醫管局配合，今天你是否要告訴我們，是由於醫管局醫生的問題，導致你們無法避免造成這種浪費呢？

主席：

我們亦計算到實數，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就 medical item，即 common-user item with expiry date，現在已經過期的，其中有關醫療物資是多於 35,200,000 萬。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對不起，不是的，當我收到訊息時，我以為你所要的數字是現存有 expiry date 的物資。

主席：

不是已經過期的物資？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不是已經過期的物資。我收到的訊息是你希望知悉有多少項目是有有效期的，所以我將手頭上的項目都列入表內。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但是這些藥物亦會涉及過期的問題，很多都是兩年前訂購的藥品，很快便會失效。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這是合約內第一批送貨的日期。

主席：

但這問題也呈現了，除了六十多萬的青霉素，還有幾千萬的藥物是有有效期的。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同意。對我們而言，亦是一個問題，我們不可以強迫醫管局一定要使用這些藥物，我們之間的協議是互相諒解，明白資源的問題。但是我們沒有協約，一定要他們取用所有訂購的數量，我們只會繼續與他們研究更佳方法。另外，我亦同意劉議員的講法，將來有同樣的問題出現時，我們應考慮用甚麼更佳的方法處理剩餘的藥物。

主席：

李華明議員希望跟進這部分，接著請俞局長協助回應，因這是涉及公帑的運用。醫管局財政資源的運用，雖然不是由妳直接管轄，但妳可以提供意見。請李華明議員先提問。

李華明議員：

主席，藥物當然有保用期，問題是如何監察其保用期，在保用期之前 3 個月自動亮起紅燈，叮囑醫管局這批藥物即將到期？藥物過期就不能使用，有些物資是可以賤賣，但是藥物就不可能賤賣而要銷毀。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有甚麼機制去監察藥物的保用期？第二，除了藥物之外，很多如電器用品等，是否永遠可以使用？亦可能有保用期，有年份的限制。

主席：

如電池一類的物品。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李華明議員：

是否有機制將差不多過期的貨物通知有關部門？據我瞭解，部門若要訂購貨物，必須透過政府物料供應處，先由你們付錢訂貨，並不是由該部門付錢，然後該部門才逐次提取，但有時不用此類貨物時，又不通知你們，錢付了而貨物卻積存倉內。此種做法是否有需要檢討？會否向有關部門施加懲罰？長期佔用地方亦是成本。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保用期的“紅燈”制度是有的，電腦內儲存了有效期物品的資料，在有效期滿的前 6 個月就自動發出通知書，通知我們的同事。同事們會通知有關部門，物品的有效期還有 6 個月，催促有關部門儘快使用。“紅燈”的制度是存在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部門向物料供應處訂貨多多，樣樣都要，又由你們付錢，不取貨又不需“上身”。如果訂購數量過多，帳目委員會就“哦”你，部門要貨物與否，都不用問你，你們怎樣管理呢？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並不希望將此責任推在其他部門身上，作為一個採購、儲存的專業部門，我們是有一定的責任。我們的員工每日的工作是利用電腦來監察使用量。如果某些物品的使用量大，就會請供應商提前送貨。使用量少，就會與有關部門商討，或者要求供應商延遲下一批貨的送貨日期。如果有部門向我們訂購一項貨物，但存放很久，仍沒有取用，我們會一直提醒和催促有關部門的。

主席：

醫管局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訂購某種藥物後又不要，再訂購一種新的藥物，事後又不需要負責。對此類問題是你們監察不力，還是醫管局訂購的數量過高？究竟是哪方在浪費？梁處長。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大家都希望將來可以作出改善，在市場調查上做得較好，就可以有所幫助。但在科技進步方面，因為合約長，由大家開始評估要買多少藥物，再經過投標、出標、中標、合約等過程，其中可能需要兩年半時間。

主席：

我不知道同事是否接受？我較注重程序及責任問題，訂貨部門的責任是很清晰的，並不是單是幫其訂貨的部門。訂了貨而不用，應有一個很好的理由。訂了貨而貪新忘舊，更需要有充分的理由解釋。我認為如果完全沒有機制的話，我就認為不滿意。俞局長，是否可以提供協助？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希望提出幾個比較原則性的看法。其實剛才議員亦提及問題癥結的地方。癥結地方之餘，我相信有幾點大家亦心知肚明。第一點，預算與結算永遠是不相同；醫生亦好、政府物料供應處亦好、所有其他政府部門亦好，我們均會提出要求：當他們做預算時，在他們能力範圍之內做到最準確。

以買藥為例，醫生須預計一段時間內究竟可能會有多少病人使用這些藥丸、藥水或儀器等，這是一個預算的工序。預算和結算永遠有相差，預算做得好，將來與結算的距離會較少。醫藥上還有一個難處，如果預算和結算不相符的時候，藥物又有有效期，有效期將到或者已過時，藥物可能會沒有用。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同事亦相當努力，不斷地改善其機制。剛才處長也提及，他們現在有個機制，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就會通知醫管局，但醫管局不可能因此通知而取用所有藥物，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病人需要此類藥物，對此他們亦沒有辦法。最終的解決辦法是：第一點，盡量在預算方面做好些；第二點，盡量在合約的彈性方面研究。現在運作的機制是根據醫管局提供的預算，已經不買足。譬如預算需要 100 粒此類藥物，合約是寫 100 粒，但購買 75 粒就可以，另外的 25 粒購買與否，純粹是政府的決定。

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有關部門在機制上是否有更多的靈活性作出考慮。當然，更多的靈活性會影響投標的價格，所以最終要有一個平衡的選擇，即多些靈活性，投標價會較高，如果沒有靈活性，則會浪費了某些物料和物品。哪個選擇會比較好？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另一個比較概括性的方法是，在醫學方面，科技不斷改進，政府物料供應處和醫管局亦不斷有溝通，以後可以將帳目委員會的訊息提供給醫管局，當他們要求轉新藥的時候，他們需考慮最佳成本效益及最高價值地利用公帑，將此因素和病人的福祉兩者一起考慮。當然在兩者之間始終是說到平衡點，但我們會將此原則帶給醫生，使醫生們明白，病人的福祉非常重要，但是適當地利用公帑，亦是重要。希望醫生們在兩者之間可以做到一個較好的平衡。

主席：

我理解醫管局的管理人。科技與藥物一樣，出了又便宜又好的新藥後，沒有理由勉強再用貴的價錢去買舊貨而不換新藥，即使訂了貨不取，物料供應處又不能追究，當然會不加以理會。如果有一個靈活的處理手法，我覺得應該這樣考慮：第一，因為有 on-cost charge，即是物料供應處要向訂貨人收錢，訂貨人提取藥物的時候才需付款，若人人不提取貨物是不需付款。如果收足成本，訂貨人當然不會提取舊藥。是否可以就 on-cost 方面以便宜些的價錢鼓勵訂貨人使用舊藥物呢？亦可考慮趁使用期未到前，將藥物全部及時變賣？若香港沒有買家，可能有一些外國的買家，例如一些不可能付很昂貴藥物的落後國家。當然如果是已過期的藥物，是不可變賣。

我的想法是：當藥物還有價值的時候，可以考慮立即變賣。這是否一個可行的方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多謝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收 on-cost，是以原價售賣。不過也可以減價出售，如超市一樣，蝕少比蝕多好，對他們來說可以作為一個吸引力。

主席：

總比現在要銷毀這樣浪費為佳。電腦軟件的情況亦是一樣，新的貨品價錢可能較便宜。這些是否違反你們的原則，局長？

庫務局局長：

我相信是沒有違反理財的原則。政府帳目委員會覺得，如果能想到一個本來虧損 100 元而現在只虧損 50 元的辦法，走蝕 50 元的路總比蝕 100 元的路好。醫管局不是庫務局屬下的部門，我擔心醫管局會用 50 元的價錢向物料供應處提取藥物，但還是沒有用途，放置一旁。我們除了要想通這件事是否成事之外，亦需要一個機制，起碼能令到我們有信心，並不是醫管局用 50 元的價錢向物料供應處提取藥物，卻仍然沒有用途，又再訂購新的藥物。對於此問題，我們回去會再作跟進。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如果妳覺得是可行的話，請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也會向醫管局以書面形式查詢，因為很多貨物是藥物。如果醫管局說不可行，我們會請其出席聆訊，解釋為甚麼不可行。

李華明議員：

我的問題並不是單是指藥物。例如價值 50 多萬的射印臘紙，很明顯有某類的物品是以前一直沿用，因為科技的發展現在已是不用的了。此類的物品是沒有保用期的，就一直放了 8 年。有甚麼機制和由誰去啟發這個機制去處理此類貨物？

主席：

可以及早將它們售給仍然使用此類貨物的地方。

李華明議員：

對。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這一、兩年教育署仍有提取及使用射印臘紙。我們的機制是用 3 年時間。主要是因為零件備用的問題，所以預算的時間比較長。在機制而言，是參考 3 年的使用率，如果每年的使用率均低於 5 萬元，就會出報告由同事處理。當然第一步的決定，是以後不再購買此類在科技上已落伍的貨物。

第二步要作的決定是：剩下的貨物怎樣處理？如果仍有部門在使用的話，希望盡量使用。當然是可以拿出去拍賣，但這樣做一樣會有損失的。我承認一件事，我們部門的同事一向有比較節儉及守舊的想法，可以用的就盡量使用而不拿去拍賣。在此情況下，既然還有部門使用射印臘紙，雖然是越來越少，上次取去價值 2,000 多元的射印臘紙，同事仍認為不如再等。

主席：

我很同意俞局長剛才提及預算與實際結數時未必一樣，俞局長亦剛修訂了自己的財赤數字，由數十億修改到 600 億元，正式的修訂未有定案。每一個情況的發生及每個定期報告出來的時候，實質是要修訂預算，不會永遠都是相同的預算。我可以肯定，如果是用自己的金錢的話，會減低存貨去反映新貨物的使用率，而不是抱著“將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來終有一日可以用完”的希望。這是態度與處理上的問題。雖然可能會蝕錢，但正如俞局長所說：蝕 50 元總比蝕 100 元好。別以為將貨物存着就沒有虧損，不結數並不等於沒有虧損，到頭來要丟掉那些貨品，虧蝕可能更多。正如劉慧卿議員提到，若把貨物當作自己的金錢的態度來看待，是否會是一個更好的處理方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同意。在此類情況之下，射印臘紙應該在兩、三年前出售比較好。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但將來是否會將全部貨物作全盤的檢討？這不是節儉的問題，存貨亦是成本。第二，醫管局方面應提供多些資料，一種藥已浪費 60 多萬，過往的 5 年、10 年，浪費了多少錢？

主席：

手上有 3,500 萬存貨。

劉江華議員：

這個是將來的問題。但是過往棄掉多少藥物及浪費多少金錢？對此我們亦要參考。為公道起見，我們應向醫管局查詢。

主席，我可否提問多一個例子？在 PAC/R37/CH3 附錄 A 來函中，例出一百多種醫療物品。我剛就第 54 項詢問醫生，他說是針筒，針筒亦有有效期。

主席：

俞局長是否有文件在手？議員在做準備工作的時候，覺得有些資料有用，就請梁處長以書面形式提供了一些資料。這部分應該是前兩天收到的那份文件附錄 A。請你繼續提問。

劉江華議員：

第 54 項是否是針筒？是否有 3 年的有效期？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Description 是 Syringe dispo 2.5 cc 21 g x 3.81 cm, 1 lock，看起來似是針筒。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對，主席。是針筒。

劉江華議員：

針筒是否有 3 年的有效期？

主席：

是否即棄針筒？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針筒是有有效期的，通常有效期為 5 年。

劉江華議員：

紀錄顯示，這一批的針筒購入於 1994 年，已超過有效期，是否應該將其棄掉？如果逐一列出，相信有很多種貨品已過有效期，但我並不希望繼續說下去，關鍵在於醫院管理局和你們的配合。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絕對同意劉議員的提議，會逐項貨品研究。關於昨天呈交各位的文件，提到的是第一次的送貨日期，即是指第一批的送貨日期。因為我們是分批送貨，所以現在的存貨可能是新的，第一批的貨物則已經用完。

主席：

明白。

劉江華議員：

主席，列舉最後一個例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C 提到的紡織品及制服，有染色棉布—淺杏色，價值十多萬，而 3 種布料合共價值二十多萬，如何使用 100 年？這些布料有甚麼用途？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這些是用於做制服的布料。

劉江華議員：

各部門是否不再使用？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要是醫管局的制服，近年來的使用率已下降很多。

劉江華議員：

這類布料是否不再使用？是否需要棄掉？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如果確認不再使用，我們則會將之出售，並不需要棄掉。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開始討論下一部分關於電腦方面的採購，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b)段，提及大量購貨，但沒有折扣。就算普通市民到街市大量購貨，亦會討價。購貨款額巨大、大批購物之餘，竟完全沒有折扣，希望處長解釋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沒有折扣，可能比市價更加昂貴。你是否滿意這種情況？這種情況是否正常？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劉議員提到的是否第 3.13(b)段？我相信當時審計署是提議我們應該透過綜合和大量購貨，以爭取折扣。根據我們現時的購買方法，當第一次招標，選擇幾間供應商之後，如果個別部門有需要，個別部門會向供應商問價。譬如在第一次投標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時，貨品的最高價為 3,000 元，半年之後，因為電腦的變化很快，部門需要少量電腦時，便向供應商以低於 3,000 元來討價。這是雙重購買的方法。第一次招標，只是選定供應商，並且議定貨物的最高價，當個別部門需要購買電腦時，根據本身的需求，向供應商問價，供應商則各自提供貨價，部門以最低價錢購貨。這種做法似乎有些零散，每個部門根據需求各自向供應商購貨。審計署認為我們應該盡量集中，不要零散購買，當訂購大量貨物，需求多，則在第二次議價時可獲更大折扣。我相信這是當時審計署的意思。

主席：

署長。

署理審計署署長歐中民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大概的意思是，如果有可能的話，不同的部門可以有機會集中購買，當然不是一、兩件貨品，時間上又可以吻合，價錢便會更加理想。

劉江華議員：

現時你們最終確定採用哪種方法，可取得更理想的價錢？最後的目的當然是採用取得最便宜貨價的方法。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們購物通常有 3 個目標：第一，價錢便宜；第二，質量理想；第三，快取貨。3 個目標在不同環境之下，有不同的優先次序。在現行的體制下，我們代大家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希望每個部門盡量集中需求，會有機會向供應商爭取更多折扣，但要視乎各部門的需要。當集中部門購買時，時間會有所推遲，個別部門可能急不及待，需要儘快取得儀器或貨品應用，訂單的數量就少了。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種做法會否令到部門出現無所適從的情況？何種情況集體購買，何種情況分散購買？第 3.26(b)段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告知各部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採購時綜合部門對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需求量的重要性，以期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取得大量購買折扣”。但甚麼是切實可行的範圍呢？何時集體購買，何時分散購買？現時階段，仍未有一個明確和令公眾或我們均可接受的指引。

主席：

除非可以就「緊急」和「必須」的情況下定義，是嗎？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們提議部門考慮，就周期性的更替、替換性的，物品如舊電腦替換新電腦，可集中部門的需求，大批購買。但如果屬緊急性的，例如需要儘快投入一個新服務，不能久等。就這方面，我們會與大部門的使用者再作考慮和商討。

主席：

考慮後，請以書面形式回應我們。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認為現時的制度不是一個大問題，事先已認定哪些用者需要購買，如果沒有逼切性的，部門與部門之間，可否訂立一個機制？政府多個部門需要購買電腦，每個月設一個集中購買有的截止限期，現時電腦化的情況下是不難做到的。如果分散購買，供應商會因應個別部門的議價的着緊程度，出現不同的折扣。將來審計署審查帳目時，會出現不同的價格和情況。如果沒有逼切性，可否橫跨部門集中購買，則可以向供應商爭取更多折扣，從而節省金錢。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們對此種方法會作出考慮。

主席：

李議員。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李華明議員：

主席，根據報告書第 3.11 段和 3.12 段審計署的分析，“部門購買的某些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及有關產品，價格比平均市價為高”。第 3.12(a)段提到，“在許多合約價格檢討中，即使當時的合約價格或承辦商建議的合約價格，遠高於市價，政府物料供應處和資訊科技署也接納這些價格。”在附錄 G，在(C)微型電腦系統記憶體一項中，有 3 個承辦商，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亦高於市價 33%；在(D)網絡系統記憶體一項中，提供最低價格的承辦商，高於市價 100%，但兩個部門亦接納這種價錢。我希望你們對此作出解釋。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第 3.12 段所提到的是 2000 年 1 月之前的購買方法。當時簽訂一份合約，就以這種價錢購買，合約訂明是可以再商討價錢，但商討價錢的過程有一定的困難。因為價錢、科技的迅速變化，2000 年之前的購買方法，對我們不利，因此在 2000 年之後，我們引進新方法，基本上有兩次投標，第一次是選定供應商；第二次是購買之日才議定價格。新方法比舊方法已有不少改善。記憶體方面，牽涉到科技是否配合的問題，這方面由黃署長作出解釋會更好。

主席：

黃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主席，記憶體是一種配件，並不是獨立系統，因此我們將電腦升級，才可以達到某種功能的目的。至於市價，是很複雜的問題，要參考服務的部分和兼容性，每部電腦並不是買了記憶體，便可以將之升級，需要研究對整個網絡系統有何影響；另外，出售後需要做測試。如果有問題，承辦商需要處理妥當。

我們的服務不容許長達數小時的停頓，所以政府的合約比一般公司的條款要求較高。根據我們的經驗，找這種服務是很艱難的，有時電話也駁不通，所以價錢很難壓至市價，最低價的承辦商只是提供產品，但售後服務很重要，是否對這特別的電腦系統有認識？現在牽涉的有八、九十個部門，有數以百計屬於不同時候和型格的電腦。所以，記憶體方面，我們瞭解到個別情形，不能單以最低價格來考慮，還要考慮其他因素。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報告亦有提到，每一季度我們有基準價格的調查，我們將此等資料提供給政府物料供應處，透過我們的網絡，其他部門亦可以參考。我們希望盡量擴闊調查範圍，得到更多的資料，對於部門議價時，可以提供更多的根據。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明白黃署長的看法，問題是應該多付多少價錢換來更好的服務。雖然多一倍價錢可以換來更好服務，怎樣去衡量？這是質量的問題，是否需要多付 33% 或 100% 的價錢去購買此種服務呢？應該如何平衡？

主席：

黃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主席，我同意李議員的說法。我們會提醒各部門，除了功能方面，不會影響整個網絡之外，亦需要考慮價錢。但我們很難瞭解各部門和部門之間有很多分署的系統，mission critical 的重要性，需要即時提供幫助。但有可能會缺貨，所以價錢方面比較昂貴。這種情況不太多，我們現在進行電子政府的計劃，許多新的系統一次過全部升級。我的憂慮是根本沒有人懂得處理，以我個人的經驗，一部新的打印機維修幾次，就會有人建議不如買另一台，因為就這個行業，維修技工不多，維修費亦很貴。如果部門覺得新一台的價錢昂貴，不如升級，而事實上，現在的記憶體小，很多網絡活動是做不到的。就這一點我同意要合理，我亦會諮詢各個部門的迫切性。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會開始提問有關部門倉庫及物料管理的部分，在報告書第 4.15 段顯示有 33 個部門沒有進行存貨查核；有 163 個部門，沒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點查非耗用物品；有二百多個部門，並沒有最少每 3 個月執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貨及保安措施抽查。請問處長，這種情況是否嚴重？皇家倉內存有可供 100 年使用的貨品，這些部門從未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有檢查存貨，可能有大量貨品存於這些部門。處長是否有研究這種現象和深入調查儲存量？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們的同事需要就多項工作作出審查，不單止是存貨，還包括整個物料供應手續是否足夠和準確等。他們不可能一次過調查存貨，因為時間的關係。他們會分批進行調查，逐個部分來檢查。完成工作後，會將有問題的地方交給部門首長，希望他們能作出改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出來後，我們提升了做法，將以前發給部門的整個報告直接交給部門首長手中，希望他們可作出改善。我們因應審計署的提議，將探訪審查的機制，更靈活地處理，並作出改善，以往是按次序往部門作審查，但將來對於經常出錯的單位，會作多次巡查，希望透過這種方法可以逐漸改善有問題的部分。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處長，你尚未回應我，問題是否嚴重？對於部門違反規例，你是否有施以懲罰？如果沒有，規例等於不存在。

主席：

這些規例是否由庫務局負責監控？即所謂 SPR 是否由庫務局監控？

庫務局局長：

主席，這些規例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制定的一些規例，財政司司長將權力轉授給我，所以這些條例是庫務局制定。

主席：

多謝。梁處長。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執行方面，我們得靠部門執行，部門內從事倉庫管理的，多是一些基層的同事，我覺得依賴教育和訓練遠勝於懲罰，我們計劃從現今開始，盡量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希望能夠每兩年提供他們教育的機會，重溫規例內需要他們執行的事項。希望透過對有問題的個案多調查和加強訓練兩方面，能有所改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審計署對你們倉庫的審計起了很好的示範作用，將有問題的部分全部列明，讓你們清楚哪些方面需要作出改善。你們亦有責任審計其他部門的倉庫，但你只提到要多提供教育、訓練和增加檢查次數，質量的審計就沒有做到。我很有興趣知道幾十個部門單位存貨的情況？你在執行規例時，只提到巡查次數而沒有質量，是否有所欠缺？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們會考慮工作的重點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審計署署長，在資料方面應該不會太難，是嗎？因為全部由你核數，比如你提到 33 個部門或 163 個部門的存貨，透過電腦應該很容易抽出有關數字，讓劉江華議員參考。我們知道 GSD 本身的存貨有多少，但不知道其他部門的存貨多少。

署理審計署署長：

我請我的同事陳先生回應。

主席：

陳先生。

審計署助理署長陳霸強先生：

在部門方面，我們未有足夠資料，我們需要參考部門的大小及儲存的物件，不能透過電腦一下子把數字抽出。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一次審計署做不到，要靠他們將來的做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同意劉江華議員的提議，將來在做審計工作時，我們會多花一些時間，審查倉庫儲存量和物品有否過期。

劉江華議員：

就這 33 個部門，你可否做一些審計工作。

主席：

第 4.15 (a)段的 33 個部門。

劉江華議員：

好讓我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這 33 個部門是沒有進行存貨調查。

主席：

我明白。這些就是所謂的「黑豬」部門了，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們調查起來，可能需要時間及有一定的困難，當然一定可以做到。我們需要較長的時間，因為有些單位很細，他們未必是透過電腦存貨，而是以人手記錄。

主席：

這樣吧！請你提供這 33 個部門的名單，在當中選取 5 個或 10 個最嚴重、最大、最多貨的部門的資料，便可以清楚問題的所在。我們不需要全部 33 個部門的存貨資料。

劉江華議員：

對。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我們希望取得最嚴重的 10 個部門的存貨量資料，如果有太大的困難，我們可以接受提供少一些部門的資料。我們現在正在做應計會計制，如今現金的會計制度不需要計算存貨。庫務局局長已經同意逐漸向那個方向走，這些工作和文化都應該開始有所轉變。我相信庫務局局長也會指導部門在制度上的建立，紀錄上的建立方面，應該早點作出配合，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如果你們希望我們去做存貨的調查，當然是可以辦到的，不過需要一些時間。

劉江華議員：

我們會選擇一些部門請你提供資料。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報告書第 4.14 段提到，有六百多個部門的物料分類帳沒有完整紀錄，第 4.19 段提到有許多失竊問題。我擔心的是如何點存存貨，這是很必然的事。當紀錄不完全時，就無法確定是使用了，還是失竊了？這段提到涉及 91 萬元的金額，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或是會是更多。政府這樣大的部門很難點存存貨，亦很難用人手直接點存，即 physical stock count 是較難。正因如此，更不會儲 100 年的存貨，因盤點上非常困難。每個月都需清點貨物，則 3 個月的存貨都嫌太多。政府是否有機制讓大家安心，有一個準確的紀錄，起碼要知道貨物是使用了還是失竊了？而不是在失竊時可以捉拿到賊人，而是知道哪處出現問題，亮起紅燈。在眾多部門沒有完整紀錄的情況下，你是否有信心告知我們失竊的 91 萬是實數而非虛數？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報告書第 4.19 段提到的是部門自己發覺貨物失竊，並作出調查，然後跟隨某個方法去處理，根據部門這幾年的報告，應該只是這筆數目。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明白。有六百多個部門沒有完整紀錄，沒有完整紀錄的部門會否知道自己有貨物失竊？可能你沒有他們的完整紀錄，而他們本身有完整紀錄，卻沒有告訴你。你作為審計的部門，在部門不報給你知的情況下，你是否知道他們有沒有貨品不翼而飛呢？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雖然報告書第 4.15 段提到發現有很多問題，但並非他們完全沒有查核存貨，只是他們做的次數未能符合規例內的規定。如規例內要求他們在若干時限內點算一次，而他們沒有做到，在我們做審查時被發現，並非到完全不受管制、不清不白的地步。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並非說完全不受管制，而是當你去查核倉庫存貨時，你是否有信心在現行制度下有足夠的監管？我提及的是第 4.14 段，而不是第 4.15 段。第 4.14 段提到“694 個部門單位並沒有為手頭上非耗用物品備存完整的記錄”，而你不清楚哪些貨品紀錄不完整，“或所備存的非耗用物品記錄有含糊的物品說明或並無輔證單據的參照。”這樣就不知道是沒有登記的情況下用去了，還是物品不翼而飛。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六百九十多個是部門單位，相信審計署是清楚這個數字，有些單位可能被調查了兩次，因為牽涉到 3 年時間，並非指獨立的 694 個單位，因為期間巡查了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兩次，真正數目可能會較小。無論如何，我同意他們的倉庫內沒有完整紀錄，有些情況輕微，有些則比較嚴重。我們在調查時，如果發現有問題，我們要求他們說明沒有單據的原因，若單據上只寫着買筆，卻沒有寫是買鉛筆還是原子筆等比較含糊的地方，我們在調查時，便會要求他們對物品的名稱作出解釋。

張宇人議員：

主席，剛才處長提到筆，假如部門買了 10 打原子筆，如果單據不清楚，我就不清楚是否有 10 打，抑或只有 5 打？在使用時，取用了 10 打還是 4 打呢？倉內是否存了 1 打？5 打是他人取用了，還是有人拿了去賣。希望處長可以告訴我們現時是否有一個滿意的機制，在任何時間到任何部門，都清楚地知道他們有否貨物失竊或是紀錄不完整。不然的話，可否就這個機制作出改善，使我們有信心，你有能力隨時審核屬下部門的存貨？

主席：

處長，實際問題的答案報告書內已很清楚，不過我不想介入，希望由你作答。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我同意任何機制均有值得研究及完善的地方，我們會跟進這方面。

主席：

如果沒有完善的紀錄，從專業的角度，梁處長根本無法作出保證。當然，差距有大有小，不是一定靠 inventory record，亦有不少方式，如 stocktaking 可以將問題收窄，但沒有正確紀錄，問題的嚴重程度實在很難確定。亦有可能少報損失，這種情況是否經常出現，真是無法得知，實況確實是如此，既然他同意將紀錄完備，在管理方面便會有所改善。

劉江華議員，還有一個問題？

劉江華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表十三，某些部門的公務員要對遺失了的物料負責而要繳交附加費，有 7 宗這樣的案例，但在審計署審查其他類似的個案，發現有些部門沒有向有關人員徵收附加費，即是有雙重標準的出現。政府物料供應處在最後一個回應中，仍然沒有客觀的準則處理遺失物品的公務員，使其負上責任，今天你可否提出比較客觀的標準？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主席：

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現時的程序是部門處長可以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當事人繳交罰款，每種情況都不同。審計署署長看到在類似的情況下，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在回應時亦提到會考慮發出一些指引，使各部門首長有準則作出決定：是否要求有關人員賠錢？我們正在考慮這方面，但這些守則和準則，很難包容每種情況，只能在某程度上有原則性。讓部門首長根據這些原則，就每個個案作出處理。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同意不能涵蓋所有的情況。以往有些類似情況或明顯的情況，例如遺失手提電話等，這類情形是較容易訂出指引。但現時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做法，1999年運輸署對遺失物品的人員很嚴格，要視乎各部門首長是否嚴謹地處理？過往嚴謹與否都可以的態度，何時才有所改善，何時才能訂明準則和提供給我們？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主席，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制訂指引，亦要翻查一些個案和情況，並要考慮同事的反應，然後因應情況制訂指引。

劉江華議員：

何時可以完成？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因為需要考慮的地方很多，我們需要一些時間。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upplies

劉江華議員：

我明白你是需要時間，是半年、還是一年，使我們可以作出跟進？

主席：

梁處長。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半年的時間。

劉江華議員：

半年，好的。似乎很勉強，是嗎？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不是。

主席：

可能是怕有 expiry date。議員的問題已提問完畢，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多謝各位證人出席，下星期一繼續。

